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1) 修訂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修訂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的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實際原水量，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溫嶺市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城市水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8%股權。因此，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之變更

於2026年8月21日，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分別因工作調動及退休，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並於同日即時生效。侯美文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楊佳女士及林美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委任管雲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侯美文女士，將自管雲德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修訂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的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實際原水量，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訂約方

溫嶺供水及本公司

修訂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	24,000	2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u>24,000</u>	<u>39,000</u>	<u>39,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溫嶺供水及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鑒於溫嶺供水對原水的需求量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其供應量將高於原定預測的約8.5%；
- (b)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的規模及營運情況；及
- (c) 約10-30%的緩衝，以應對本集團提供之原水的需求及／或價格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

上述預測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除修訂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指引及付款條款)均維持不變。誠如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所述，本集團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不時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於本公告日期，(a)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原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9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1.9174元)；(b)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市區供水同城同價改革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4]130號)，濱海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5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1845元)；及(c)根據台州發改委頒佈的《關於調整長潭水庫原水價格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17]228號)，台州城市水務的獲批及／或經調整市政水單位售價定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2.5437元)。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原水供應量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倘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經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隨後任何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預期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溫嶺供水提供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原水供應服務及市政供水服務，供台州市溫嶺區的居民及企業使用。為提升訂約方的業務管理及效率，本公司與溫嶺供水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由於溫嶺供水對原水需求量的增加預計將超過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預測，為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訂立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以提高2026年及2027年現有年度上限屬審慎及必要，從而積極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經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台州市溫嶺區市政供水之生產及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由溫嶺市水務集團全資擁有。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2%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由溫嶺市水務集團持有18%股權。因此，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溫嶺市水務集團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台州城市水務(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8%股權。因此，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2025年溫嶺供水框架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楊先生(「林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於2026年8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邵愛平先生(「邵先生」)因退休，已於2026年8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林先生及邵先生的辭任即時生效。林先生及邵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林先生及邵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對林先生及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任職超過九年之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侯美文女士(「侯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侯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侯女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對侯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建議選舉楊佳女士(「楊女士」)及林美雅女士(「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倘彼等各自之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接替林先生及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及林女士確認，彼等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董事會亦建議選舉管雲德先生(「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倘其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將接替侯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管先生確認，其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佳女士，40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新聞學(財經新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經濟師。楊女士(i)自2008年7月至2018年1月為浙江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業務管理部、政策研究部(風險管理部)及發展規劃部員工；(ii)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辦及董事辦主任助理；(iii)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辦副主任，其後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董事辦主任；(iv)自2022年11月至

2024年6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辦主任；及(v)自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辦主任及董事會秘書。楊女士(i)自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一直擔任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副總經理；及(ii)自2026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浙江台信資產董事兼總經理。

林美雅女士，47歲，於2006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自1997年9月至2026年2月，林女士曾在多個政府及黨務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i)溫嶺市塘下鎮人民政府的員工及婦女聯合會主席；(ii)於中國共產黨溫嶺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黨代會常任制辦公室綜合科科長；(iii)於路橋區宣傳部、路橋區委黨校及路橋區紀委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紀委常委委員；(iv)於台州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台州市政府辦公室擔任多個職務，最終擔任金融一處處長及四級調研員；(v)自2023年4月至2026年2月，擔任台州市「八八戰略」聯席辦綜合協調組組長；及(v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上海市虹口區金融服務局局長助理。林女士自2026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至當前名稱獲採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管雲德先生，62歲，於1984年7月畢業於浙江法律學校，獲法律文憑，於1988年7月獲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大專學歷，於1987年7月獲浙江省司法廳認證為律師，並於2016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合格證書。管先生(i)自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擔任台州法律顧問處律師；(ii)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擔任台州經濟律師事務所主任；(iii)自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浙江星海律師事務所主任；(iv)自1998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v)自1998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顧問；(vi)自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浙江律協刑委會副主任；(vii)自201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台州市企業法律顧問協會會長；及(viii)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浙江鑫湖律師事務所主任。

楊女士及林女士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管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均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管先生進一步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林女士及管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時止。有關相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6年8月21日起：

於林先生及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及邵先生均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

一般事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